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告 黃逸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利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94,10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33元（7,600元 $\times$ 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良美